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銷字第1033107010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拓展火鶴花國外市場獎勵實施計畫

依據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轄內農產品產銷調節因應方案第四條第五項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目標市場：日本以外之國外市場
- 二、外銷目標量：100萬支
- 三、辦理時間：公告日起至103年11月20日止
- 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- 五、補助對象：高雄市自營耕作生產火鶴切花之農民、產銷班及合作社(場)及貿易商。
- 六、補助標準：執行期間，高雄市自營耕作生產火鶴切花外銷至日本以外之海外市場，補助火鶴花每支新台幣2元（1元補助農民包裝集運費，1元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）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即日起至103年11月20日截止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採先到先審制，如外銷數量已達100萬支，本局將提前通知各火鶴花產銷班相關生產者與申請人等知照。
- 八、執行步驟：
 - (一)高雄市生產農民、產銷班及合作社(場) 填具拓展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申請表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- (二)採先到先審制，如遇補助經費用罄不足，本局將提前通知各火鶴花產銷班相關生產者與申請人等知照。
- (三)申請人於出口作業完成後，填妥申請文件(申請暨切結書、印領清冊、生產及出口清冊)，並檢具出口之相關佐證：委託拍賣協議書、出口報單(或檢疫證明)，商務發票(Invoice)等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，首次申請者另請檢附申請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，將以上文件以書面掛號郵寄本局辦理，正本於本局審核後郵寄奉還，並將補助款匯款至申請人帳戶。
- (四)申請人如繳交之申請資料不齊，經本局催繳未能於本計畫截止日前補件者，即視同資格不符。